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坪府〔2019〕52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土地整备的通告

各有关权利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国家高新区扩区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9〕123号）将坪山区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未来发展核心的坪山园区”，为把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成为广深港澳创新走廊的主要创新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坪山区将全力推进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南、北片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现通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将依法开展房屋协商补偿工作，请位于整备范围（详见附图）内房屋的有关权利人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房屋及构筑（附属）物的权属核查工作；
- (二) 房屋及构筑（附属）物的测绘和评估工作；
- (三) 按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新建、加建、扩建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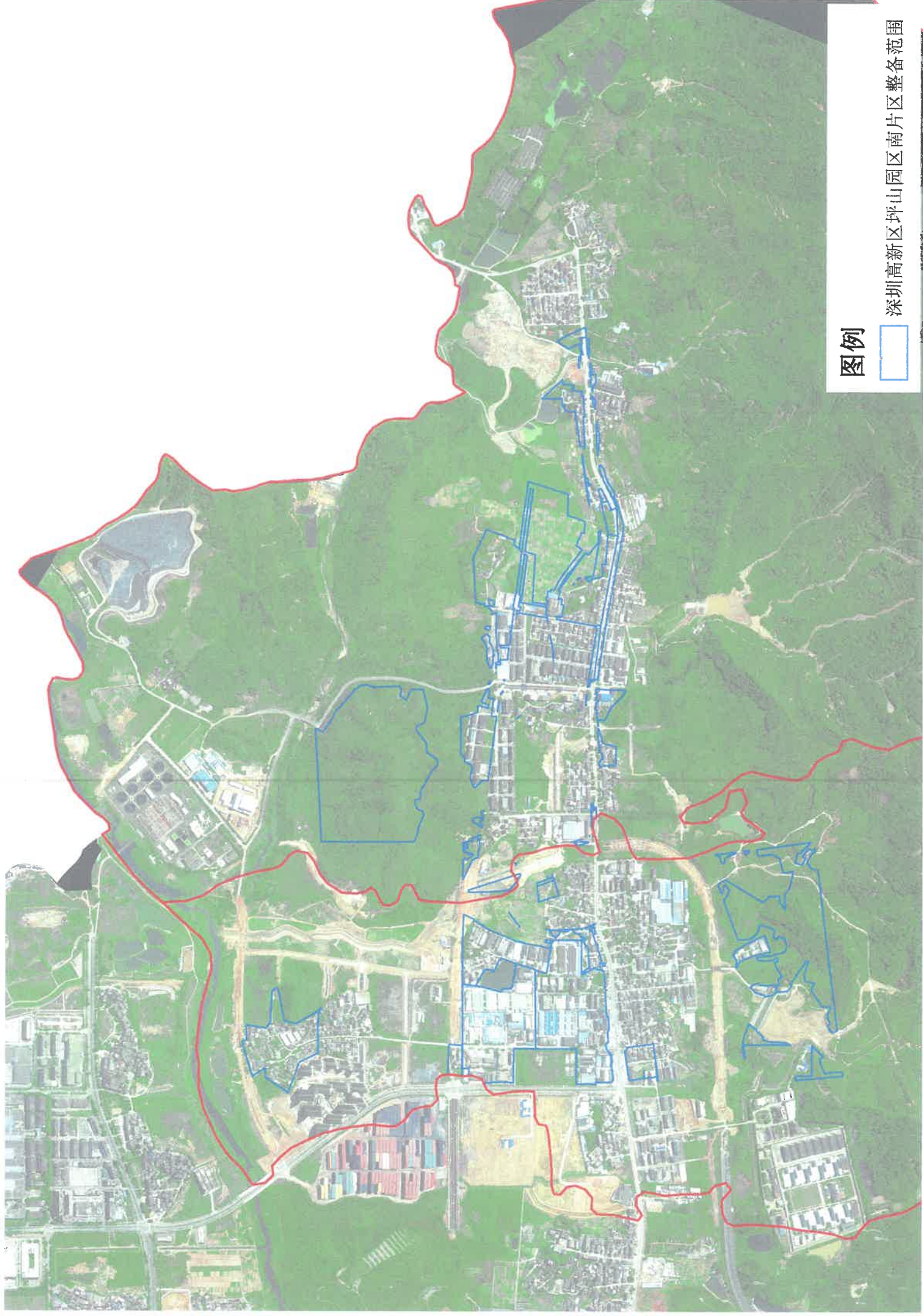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 附件：1. 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南片区整备范围
2. 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北片区整备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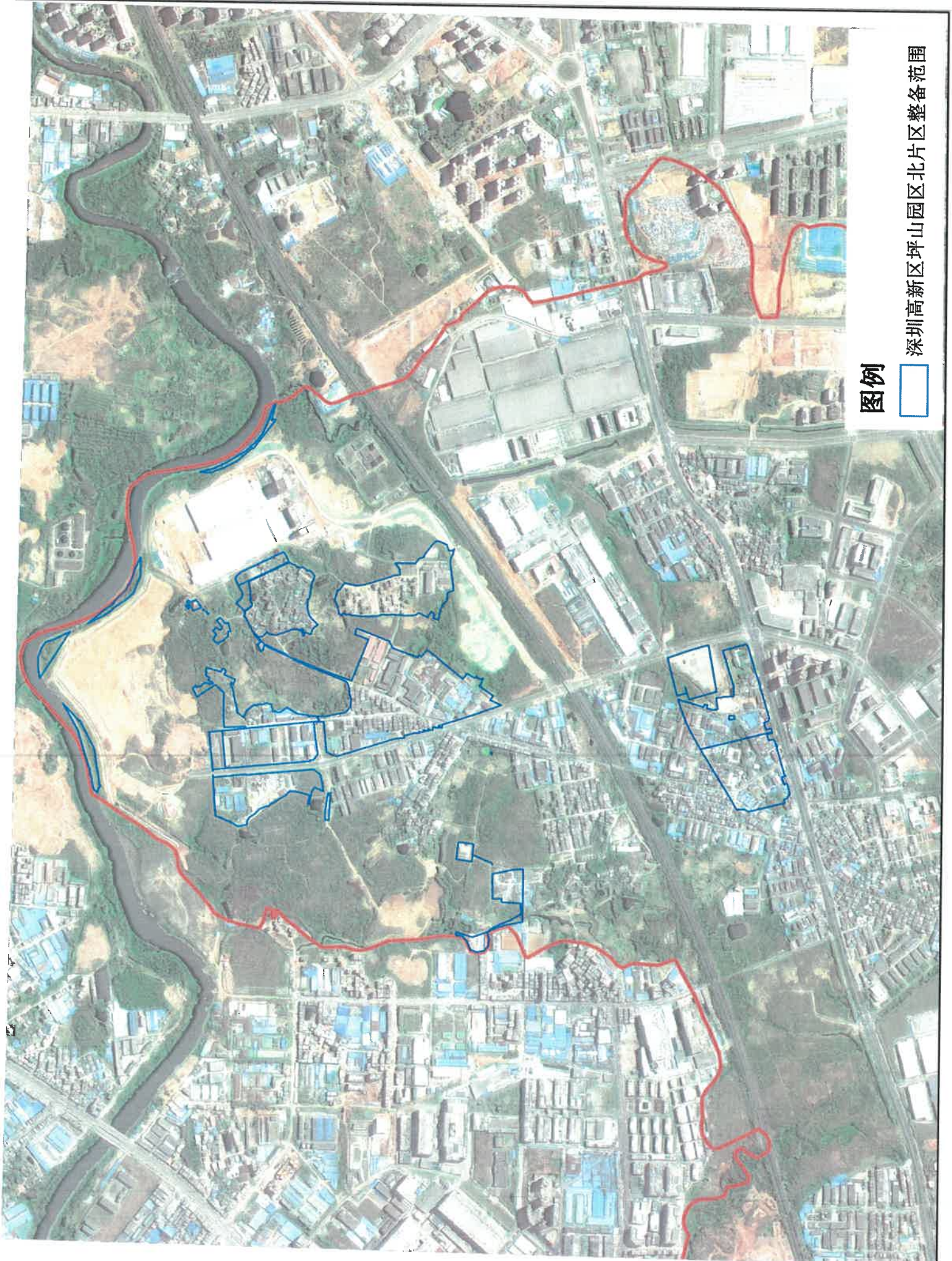




图例



深圳高新区坪山区南片区整备范围



图例

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北片区整备范围

